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计生领域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承担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

（三）承担全市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四）承担医疗卫生机构质量控制工作。

（五）承担基层医疗机构财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六）承担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及行政工作。

（七）承担市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内设党政群工作部、财务审计部、基层卫生工作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部4个内设机构。设庄河市结核病防治所、庄河市献血办公室、庄河市急救中心3个分支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98.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598.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4.61 万元，公用经费 31.8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98.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8.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28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564.61 万元，公用经费 31.87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6.83%。主要原因：通过招考录用，转业军人安置，人员调剂等方式，增加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25 万元，增加 8.26%。主要原因：增加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416.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34 万元，增加 6.47%。主要原因：增加人员。

3、住房保障支出（类）86.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69 万元，增加 7.0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8.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64.61 万元，公用经费 33.8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22.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6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奖励金、离休费、退休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5 万元，包括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以及下属 3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本年度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

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和 2022 年本单位均未有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定额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层卫生工作部软件、网络维护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电算化，网络维护

2、立项依据

该项目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对本单位履行职能，完成工作起到推动甚至不可或缺的作用。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费用；

总体思路：安装塔式服务器，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网，实现会计电算化网络管理；

实施方式、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该项目属于长期项目，塔式服务器已经搭建完毕，已于 22 所街道、乡镇卫生院联网，已实现会计电算化的网络管理。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实行会计电算化的网络管理，可以有效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管理费用。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已是最优，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现在的维护供应商。

5、实施周期

2021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 万元，其中：

（1）软件、网络维护子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电算化，网络维护；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07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定额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2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和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单位专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为职工提取的医疗费补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提取的住房补贴。